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211號

原告 陳思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韋雅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發生交通事故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檢附相關交通事故資料(如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)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並應提出被告孫韋雅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